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民函〔2020〕5号

关于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省教育考试院，省电化教育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号）和《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事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甘教厅〔2006〕94号）要求，现就甘肃省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骨干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符合国家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甘肃省省内少数民族考生和在民族聚居区工作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委培生、非定向生）均可报考。民族聚居区自治地方指甘肃省临夏、甘南两个自治州和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张家川五个

自治县。往届未就业和在职考生户籍、人事档案必须都在甘肃省内。专科毕业生需毕业年满两年及以上。

二、时间安排

网上提交资料时间。硕士研究生：2020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博士研究生：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所需材料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和博士的考生，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一）应届毕业生。2021 届应届毕业生，需线上提交学生证、身份证、户口本（考生所在页）和《应届考生在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件。

（二）往届未就业考生。在 2020 年及以前毕业且未就业的考生，线上提交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本（考生所在页）和《往届未就业考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件。

（三）在职考生。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在职人员（已签订劳动合同），线上提交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本（考生所在页）和《在职考生用人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件。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往届未就业类别报考。

有关证明材料模板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四、审核程序

“骨干计划”审核工作在网上进行。

（一）提交报考资料。考生在提交资料时限范围内，登陆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zwfw.gansu.gov.cn>)，在“省直部门”下拉菜单中选择省教育厅，点击进入甘肃省教育厅“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类别”栏中点击“其他行政权力”——点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审核”——点击“在线办理”——注册“个人用户”登录信息（注册使用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需与报考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一致）——点击登录，进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审核”系统后，对应本人报考身份进入相应版块，严格依照系统有关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件和材料扫描件。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可。考生在提交个人信息时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报考资格。考生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核对，《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考生登记表》）一经生成，无法修改，因考生个人填报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资格审核。省教育厅在3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将在报考系统中的“硕士公示”“博士公示”栏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打印登记表。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复审后，考生在平台下载《考生登记表》电子证照，并下载和使用平台提供的电子证照阅读器打印《考生登记表》。考生通过扫描关注平台中提供的“甘肃省教育厅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可随时掌握审核公示情况。

五、领取校验码

在甘肃省内参加考试的硕士研究生考生校验码详见《考生登记表》；在甘肃省外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持《考生登记表》到拟参加考试的省（市、区）教育考试院领取校验码；在甘肃省参加考试的外省籍考生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领取校验码。

六、报考录取

（一）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的考生在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报名时，需选择的报考计划类别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名资格确认之后，虽符合条件但未报考“骨干计划”类的考生，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

（二）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复试基本成绩要求。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择优录取。对甘肃涉藏州县和临夏州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10%，招生计划数不足10人的招生单位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三）各招生单位应规范招生程序、严格录取标准，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者责任。对已录取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随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被录取考生需在报考平台中下载《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与招生单位、

生源地省级人社部门或（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时不迁转户口。

七、就业和升学

（一）就业。我省就业指导工作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考生被录取后，与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订定向协议书。“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学生档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寄回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毕业学生必须按照协议中规定的省份选择就业单位（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不得违约。履行协议相关问题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答复。对未履行定向协议的毕业研究生，将视情记入个人征信档案。

（二）升学。未经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八、其他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骨干计划”政策宣传工作，有关高校要通过多渠道公开《关于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引导考生正确理解政策、提交报考资料，严格按照要求报考。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31-8721157

投诉电话：0931-8649951 8283124

- 附件：1.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分配表
2.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样表）
3.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非在职考生模板）
4. 《应届考生在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5. 《往届未就业考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6. 《在职考生用人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抄送：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分配表

招生单位	博士计划（全国）	硕士计划（甘肃）
合计	1000	344
教育部	728	187
北京大学	20	3
中国人民大学	15	3
清华大学	29	3
北京科技大学	3	3
北京化工大学	2	3
北京师范大学	8	3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4
北京语言大学	7	3
北京交通大学	3	
北京邮电大学	2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	3
中国农业大学	13	3
北京林业大学	5	3
中国传媒大学	7	5
中央财经大学	15	5
中国政法大学	13	3
中央音乐学院	3	
中央美术学院	3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5
华北电力大学	12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	4
南开大学	6	3
天津大学	5	3
大连理工大学	4	3
东北大学	5	3
吉林大学	25	3
东北师范大学	30	7
东北林业大学	9	2
复旦大学	15	3
同济大学	5	3

上海交通大学	8	4
华东理工大学	3	
东华大学	2	
华东师范大学	8	3
上海外国语大学	2	
上海财经大学	2	
南京大学	30	5
东南大学	5	
中国矿业大学	3	
河海大学	2	
南京农业大学	4	
中国药科大学	4	
江南大学	2	
合肥工业大学	3	3
浙江大学	20	4
厦门大学	23	3
山东大学	6	2
中国海洋大学	2	
武汉大学	27	4
华中科技大学	18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2	3
武汉理工大学	8	3
华中师范大学	30	5
华中农业大学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8	3
湖南大学	6	4
中南大学	18	2
中山大学	25	4
华南理工大学	6	
四川大学	20	2
西南财经大学	5	3
西南交通大学	2	
电子科技大学	5	
重庆大学	6	3
西南大学	30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	3
陕西师范大学	30	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4	
长安大学	2	3
兰州大学	16	7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43	22

中央民族大学	25	10
中南民族大学	6	2
西南民族大学	6	4
西北民族大学	4	4
北方民族大学	2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北京理工大学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3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南京理工大学	2	
西北工业大学	2	
公安部	4	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4	2
国家体育总局	4	2
北京体育大学	4	2
中央统战部	5	2
暨南大学	5	2
交通运输部	2	
大连海事大学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5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5	2
中国科学院	60	10
中国科学院大学	60	10
科研院所	11	4
中国农业科学院	8	2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3	2
部省合建院校	50	33
河北大学	5	
山西大学	4	6
内蒙古大学	5	3
南昌大学	3	
郑州大学	4	5
广西大学	3	
海南大学	3	
贵州大学	4	3
云南大学	3	
西藏大学	3	3
青海大学	3	3
宁夏大学	3	4
新疆大学	4	3

石河子大学	3	3
其他地方院校	75	78
中国音乐学院	5	
北京电影学院	2	
北京工商大学	2	5
北京印刷学院		5
北京建筑大学		3
天津师范大学	7	3
天津科技大学	2	
天津工业大学	2	4
天津中医药大学	4	3
天津财经大学	2	
天津医科大学	2	
燕山大学		5
上海师范大学	4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	
南京师范大学	5	5
南京中医药大学	4	5
福建农林大学	2	
福建师范大学	2	5
福州大学	2	
江西财经大学	2	3
江西师范大学	3	
江西中医药大学	4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3
江西理工大学		3
景德镇陶瓷大学	4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4
广西民族大学		3
成都体育学院	2	
云南民族大学	2	
西北大学	5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5
西北师范大学	4	4
兰州财经大学		4

附件 2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考生登记表（样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考生照片)
出生年月	X 年 X 月	婚姻状况	XXX	
政治面貌	XXXX	籍 贯	甘肃省 XX 县（市）	
民 族	XX 族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甘肃省 XX 市（县）XX 乡（镇）XX 村（街道、社区）XX 社（组）XX 号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单 位	XXX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中心）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甘肃省 XX 县 XXXXXXXXX		XXXXXX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XXXXXXXXXXXXXX		本人联系电话	应填写手机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XXX 大学 XXX 专业			
毕 业 时 间	X 年 X 月 X 日	最后学位	文学硕士	
		最后学历	本科	
报 考 类 型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报 考 单 位	XXX 大学		报考专业	XXX 专业
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订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 2. 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8年（含8年）。 3. 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		在职考生单位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意见：		
考生签字：张三 — — —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 3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级人社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1 年-----专业
-----（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
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含8年）。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履行协议涉及的违约等相关问题由省教育部门负责解释。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甘肃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定向协议书

(非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省级人社部门):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1 年 ----- 专业 ----- (全日制/非全日制) ----- (硕士/博士) 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由乙方会同当地人社、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

三、丙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

宁夏、新疆（含兵团）等定向地区就业，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含5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8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含8年）。

四、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履行协议涉及的违约等相关问题由省教育部门负责解释。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应届考生在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

(二) 行政机关

名称：甘肃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0931-8721157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应届考生在校证明

(二) 证明用途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审核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 号）中规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

(四) 证明的内容

应届毕业生在填报资格审核有关信息时，提交《应届考生在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具体内容包括：就读学校名

称、专业名称、生源地等，并说明其是否为非定向、非委培生。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考生在提交《应届考生在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时，对应届毕业生生源及就读事项做出承诺。

(六) 承诺的方式

《应届考生在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由他人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具体是:
我本人为_____大学(学院)_____专业本科
(硕士研究生) 在校生, 将于 2021 年毕业, 生源地_____
地_____。本人属非定向、非委培生。

(三) 如若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并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_____大学(学院) 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考生本人) 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5

往届未就业考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甘肃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0931-8721157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毕业生未就业证明

（二）证明用途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审核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 号）中规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

（四）证明的内容

未就业毕业生在填报资格审核有关信息时，提交《往届

未就业考生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内容包括：毕业时间、毕业学校、考生的家庭详细住址、现住址等，档案所在地，并说明是否已就业。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在考生提交《往届未就业考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时，对往届未就业事项做出承诺。

（六）承诺的方式

《往届未就业考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由他人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具体是:

毕业时间: 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户口所在地家庭详细地址 (具体到门牌
号): _____, 现居住在甘肃省 _____ 县 (市、
区) _____ (具体到门牌号), 档案所在部门
为 _____, 截止目前未就业。

(三) 如若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并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_____ 人社局,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附件 6

在职考生用人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书（模板）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甘肃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0931-8721157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二）证明用途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审核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0〕1 号）中规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

（四）证明的内容

在职人员在填报资格审核有关信息时，提交《在职考生用人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内容包括：参加工作时间、现工作单位名称、考生已在本单位服务的年限等，并说明是否同意报考。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在考生提交《在职考生用人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时，对用人单位同意报考事项做出承诺。

(六) 承诺的方式

《在职考生用人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由他人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我于____年参加工作，现为_____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_____年。我单位同意我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三) 如若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单位名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